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2〕2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大学同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的科学合作研究，根据《常州大学-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全面合作协议》精神并经科技处审核，现设立护理专项科研课题，并印发《常州大学-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请相关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常州大学-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人才培养合作协议》，设立“护理专项科研课题”（以下简称“专项”），主要用于护理学专业师资队伍建设。

第二条 “专项”经费每年由常州大学向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拨付 10 万元，总计拨付五年（以合作协议规定期限为准），原则上每年资助 4 项。重点项目 2 项，每项资助 3 万；面上项目 2 项，每项资助 2 万。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按照 1:1 给予配套。

第三条 “专项”主要用于①临床护理；②社区老年护理；③护理教育与管理等方向的研究。

二、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

1. 须为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在职员工，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潜力。
2. 开展研究的基本工作条件和研究时间有可靠的保证。
3. 经费预算合理。
4. 承担常州大学课程的护理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5. 有在研本专项课题的人员不得再次申请专项。
6. 获得资助者五年内不得重复申报专项。
7. 项目的研究团队中需有常州大学教师加入。

三、组织管理

第五条 项目管理

1. 常州大学每年邀请专家编制次年课题申报指南,1 月份发布申报通知, 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决定立项资助名单。

2. 常州大学批准立项后, 专项经费一次性拨付给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3. 常州大学科技处为校内“专项”的主管部门, 负责项目的申报、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科教科和护理教研室共同负责“专项”的日常管理工作。

4. “专项”获批者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同常州大学签订项目任务书, 任务书内容包括资助项目名称、项目研究内容、研究人员、研究目标、经费预算等。

5. 任务书签订后不得更改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研究团队成员。

6. “专项”完成期限: 一般为两年。对因故不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者, 可办理延期手续, 延期期限为一年, 延期手续仅可以办理一次。

7. 对获准资助的专项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未按要求提交中期检查的, 终止资助并收回剩余经费。

8. 严格遵守科研诚信及医学伦理, 如有违背将取消立项资格并追回所资助的科研经费。

四、经费使用

第六条 课题经费由常州大学统一核拨, 医院按规定匹配、统一管理。每个项目设立独立经费账号, 并按相关规定使用。

第七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主要用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开支, 经费为直接经费, 不列支项目管理费及个人绩效。在填写项

目任务书时制定项目预算。对于违规使用者，常州大学有权追回所拨经费。

五、成果要求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在发表论文时，前二署名单位需含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和常州大学；论文需标注课题资助及项目编号，否则不计入结题成果。论文、专利和科技奖励需和课题研究内容相关，且获得时间在项目执行期内。

第九条 重点项目需满足下列条件其中之一方可结题：

1. 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及以上级别课题获批 1 项，或市厅级课题 2 项；
2.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含接收）；
3. 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公开）；
4. 制定省级或以上标准 1 项。

第十条 面上项目需满足下列条件其中之一方可结题：

1. 项目负责人申报局级及以上课题获批 1 项；
2.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含接收）；
3.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发表论文 2 篇；
4.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公开）；
5. 制定市级或以上标准 1 项。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常州大学规范性文件审查表

附件

常州大学规范性文件审查表

编号:

起草单位	科技处	拟稿人	杨松
文件名称	常州大学-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起草	制定的必要性及上位法规依据，以及与学校现行规范性文件的协调衔接情况： 根据常州大学-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人才培养合作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9月）相关内容制定该专项管理办法		
	调研或论证情况： 依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厅等相关项目的管理办法以及校内相关科研课题的管理办法制定“护理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起草过程及形成草案过程中听取意见情况： 在该管理办法的形成起草过程中充分听取法规处、药学院、医学院（筹）等主要对接部门的意见。		
	与有关单位的协商结果及其他说明： “护理专项科研课题”管理办法同共建单位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科教科、医护科和护理教研室充分协商，并取得一致。		
	起草单位意见： 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共同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审查	起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相关栏目经注明，内容均可另附页。

2. 起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材料根据要求一并报送。

3. 规范性文件分条、款、项、目，较为复杂的可以分章、节。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4. 学校办公室将此表和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材料一并备案。